

证券代码：600477 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 编号：临 2011-029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江西杭萧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考虑到江西杭萧未来发展及其战略实施，公司将所持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江西杭萧”）15%的股权转让给陆拥军先生，其将参与江西杭萧的公司治理和经营。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,775,695.60 元。陆拥军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，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陆拥军，男，中国籍，本公司副总裁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江西杭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3 年，注册资本 5,200 万元，本公司持有其 87.735%的股权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西杭萧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5,239,137.82 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38,504,637.38 元，负债为人民币 66,734,500.44 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江西杭萧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，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.740473796 元，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,775,695.60 元。

五、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考虑到江西杭萧未来发展及其战略实施，公司将所持江西杭萧 15%的股权转让给陆拥军先生，其将参与江西杭萧的公司治理和经营，有利于江西公司的发展，同时，此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此项关联交易以考虑江西杭萧未来发展及其战略实施为目的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；

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